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12 年 7 月 31 日教評會通過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需用名額：

一、甄選科別及需用名額：

科 別	需用名額	性 質	備 註
資料處理科	代理教師 1 名	懸缺	

二、代理期間：自報到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惟如代理原因消失，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參、重要事項日期及時間：

一、公告時間：112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至 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止。

二、考試方式、時間及報到時間、地點：

甄選科別	考試方式	考試時間	報到時間、地點
資料處理科	試教、口試	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09:00 起。	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08:20-08:40 人事室

三、成績公告：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 17:00 前。

四、成績複查期限：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 08:30 至 11:30 止。

五、錄取榜示時間：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 18:00 前。

六、報到日期：1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 16:00 前。

※備註：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肆、公告：刊登本校網站【<https://www.hlvs.ylc.edu.tw/>】、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伍、簡章及報名書表：

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使用（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單面列印）。

陸、報名時間、方式及地點：

科別：資料處理科

1. 報名時間：

(1)1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09:00-12:00 至下午 13:00-16:00)【**謹受理第一順位人員報名**】。

★第一順位無人報名或尚有缺額，始開放第二順位報名，請於 112 年 8 月 7 日下午 5 時於本校網頁公布欄查詢報名資訊。

(2)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09:00-12:00 至下午 13:00-16:00)【**受理第一及第二順位人員報名**】。

第二順位無人報名或尚有缺額，始開放第三順位報名，請於 112 年 8 月 8 日下午 5 時於本校網頁公布欄查詢報名資訊。

(3) 112年8月9日(星期三)(上午09:00-12:00至下午13:00-16:00)【**受理第一至第三順位人員報名**】。

2.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被委託者須提出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3.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4. **國立西螺農工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資料登錄表**

(<https://forms.gle/zoYS1qgFcnj12TQx7>)，依題示填答。※線上報名表單須以 google 帳號登入後始能填報，無帳號者請先辦理申請。

柒、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有下列條件者，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及聘用(依下列順位依序報名)：

第一順位：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持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不含技術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二)已取得中等學校一般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及師培機構開具之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112年8月31日(含)以前能取得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三)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課(理)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112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科別為限。

(四)參加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及112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第二順位：具有修畢各該甄選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需有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第三順位：具有第一、二款資格或具有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具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捌、報名應繳附件：

一、應繳附件：

(一)報名表

(二)切結書

(三)最近3個月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嵌附報名表)。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如曾更改姓名，或具原住民族身分，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查驗。

(五)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六)大學以上之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須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影本及中文譯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修業期間之入出境紀錄)。未檢附上開證件者，則該國外學歷不予審認。

(七)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八)身心障礙者應附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九)匯款單據。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未符資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需要向本校人事室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二、繳費方式：

1. 新臺幣600元

2. 匯款明細：

(1)金融機關：第一商業銀行西螺分行(代號:007 5323)

(2)戶名：中等學校基金-西螺農工401專戶

(3)帳號：53230090229。

(4)請至銀行或郵局臨櫃以「電匯」方式辦理匯款，匯款時並請在備註欄填寫「○○○○(報考人姓名)繳交教師甄選報名費」(※不接受金融卡跨行轉帳※)

※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玖、甄選相關事宜：

一、甄選方式、配分比例、項目、內容等如下：

甄選科別	方式	配分比例	時間	項目	內容
資料處理科	試教	60%	試教 10 分鐘	教材	數位科技應用 (電子試算表)
			備課 10 分鐘	版本	旗立
	口試	40%	5 分鐘		

拾、甄選成績計算及榜示：

一、甄選成績計算：

(一)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並視甄選成績錄取備取人員若干名。

(二)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以身心障礙人員或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錄取，如是類人員總成績相同或無是類人員，則以試教成績(機械科為實作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試教(實作)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所有分數皆相同者，則另行遴聘委員針對同分者辦理第2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三)擇優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甄選完成後，按甄選成績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決議錄取暨擬聘任名單，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核定。

三、錄取名單於112年8月14日(星期一)18: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書面通知。成績亦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書面通知。

拾壹、成績複查：

一、申請成績複查時間：112年8月14日(星期一)08:30至11:30止。

二、應試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上述規定期間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100元，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方式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

限。

三、應試人申請成績複查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要求重新評閱。

(二)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貳、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一、經錄取擬聘任人員應於 1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16：00 前報到應聘；如現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報到時須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二、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取消擬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或同類科之職缺為限。

拾參、附則：

一、應試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具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一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五)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

二、有關業務主管單位之聯絡電話：

(一)人事室：05-5862024 轉 611、612（報名、資格審查、榜示及報到疑義）

(二)教務處：05-5862024 轉 203（試務疑義）

三、應試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得以電話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

申訴專線：05-5862024 轉 611、612；申訴信箱：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4號人事室。

四、申訴時，應述明下列事項，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一)應試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科別、准考證號碼。

(二)由訴事實。

(三)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四)請求事項。

(五)年月日。

五、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